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Basic terminolog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通用术语	3
4 认定术语	4
5 保护术语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山东大学、山西大学、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的通用术语、认定术语和保护术语。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审查认定和保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通用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识别产品来源于某一国家或该国家内某一地区或地方的标识，该产品的质量特色、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3.2

地理标志产品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特色、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产品。

注：包括来自该地域的种植、养殖产品；以及原材料全部来自该地域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域，并在该地域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3.3

产地 place of origin

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地域。

3.4

质量特色 specific quality

地理标志产品具有的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可区分并可识别的质量特性。

注：包括但不限于感官、理化、生物方面的特色质量。

3.5

特定工艺 specific process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基于对产地内特有自然条件的开发利用而形成的特殊生产方法或技艺。

3.6

声誉 reputation

地理标志产品基于其质量特色或其他特性在市场和（或）公众中所获得的名誉和声望。

3.7

自然因素 natural element

产地内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声誉或其他特性相关联的地形地貌、土壤、水、气候、生物等自然地理环境因素。

3.8

人文因素 human element

产地内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声誉或其他特性相关联的种养殖技术、加工工艺、加工技术、生产传统等社会文化因素。

4 认定术语

4.1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name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长期持续使用、广为人知并被公众普遍认可的地理标志产品称谓。

注：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的组合名称，也可以是有长久使用历史的约定俗成的名称。

4.2

产地范围 scope of origin

生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地域范围。

注：产地范围可标示为具体的行政区域、湖泊、山川，亦可标示为具体的地理经纬度范围。

4.3

真实性 objectivity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经过长期持续使用并具有广为人知的历史渊源和公众普遍认可的声誉。

注：长期一般是30年以上。

4.4

地域性 regionality

地理标志产品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限定在产地范围之内。

4.5

特异性 specificity

地理标志产品具有的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可明确识别的质量特色或者其他特性。

4.6

关联性 link with the geographical area

关联性是指产品的特异性和声誉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地理标志产品特异性和声誉与其产地的因果联系，包括自然因素关联性和人文因素关联性。

4.7

历史渊源 historical origin

地理标志产品与历史人物、历史行为、历史事件、传统习俗、传统知识等之间的联系和影响。

4.8

立地条件 growing condition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地理环境要求。

注：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类型、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土壤酸碱度及海拔、坡度、地势等。

4.9

保护要求 protection requirement

地理标志产品经批准后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申请机构信息、产地范围、质量要求与专用标志使用信息等。

4.10

受理公告 announcement of acceptance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并予以受理时发布的公开行政通知。

4.11

加工要点 technological essential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中的关键技术要求及工艺参数。

4.12

认定公告 announcement of approval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合格并予以认定时发布的公开行政通知。

5 保护术语

5.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unified official sig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在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的官方标志。

5.2

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approval announcement of unified official sig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审查合格并予以核准使用时发布的公开行政通知。

5.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geographic indication protection demonstration area

以认定的地理标志为对象，具有较大产业规模、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较高保护水平，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产品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对国内地理标志保护起示范、引领、推广作用的保护地域。

5.4

综合标准体系 comprehensive standard system

为确保地理标志产品能够满足保护要求，由地理标志保护管理相关方制定并实施的一系列按其内在联系组成的科学有机的标准组合。

注：标准体系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5.5

质量保证体系 quality control system

为确保地理标志产品能够满足保护要求及标准要求，由地理标志保护管理相关方组织实施的系统化、标准化、制度化的质量管理活动，并由此形成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注：地理标志保护管理相关方一般包括生产者、生产者组织（协会、商会等）、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

5.6

检验检测体系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ystem

为判定地理标志产品能够符合保护要求及标准要求，由地理标志保护管理相关方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系统化、标准化、制度化的技术检查活动，并由此形成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检验检测有机整体。

5.7

产地溯源 geographical origin traceability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对产品真实产地的相关信息记录存储的活动。

5.8

国际互认互保 international mutual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签署地理标志互认协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按本国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对原产自他国的地理标志产品予以注册并实施同等保护的双边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
 -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 [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 2020.
 - [5]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38号. 2020.
 - [6]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WTO 2017)
 - [7]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WIPO 201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2020)
-